

**《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采矿权
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**

矿山名称	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
矿种	建筑石料用灰岩
评估目的	公开出让
评估委托人(出让机关)	盐池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1318 平方千米
保有资源量	截至2024年2月28日拟设矿区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为1271.69万吨；扣除与原采矿权重叠范围内的剩余资源量后，本次拟出让的保有资源量为1034.85万吨
生产规模	100万吨/年
评估计算年限	矿山服务年限为12.08年，本次评估计算年限13.08年
产品方案	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
采(选、冶)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为95%
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	1208.11万吨
产品销售价格(不含税)	30元/吨
技术经济参数	评估取固定资产投资(含税)2000.00万元；单位产品总成本费用22.40元/吨，单位产品经营成本20.62元/吨
折现率	8%
评估结论	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098.20万元；本次拟出让的保有资源量1034.85万吨、可采储量983.11万吨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707.43万元
评估单价	1.74元/吨 可采储量
评估基准日	2024年10月31日
评估机构	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颜晓艳
签字评估师	张豹、廖玉芝